

关于《鲁山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》的合法性 审查意见

2022年3月30日,收到县三创办负责承办的《鲁山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送审稿)后,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:



一、审查对象

(一)文件名称

《鲁山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

(二)送审材料清单

- 1.文件送审稿
- 2.反馈意见相关材料
- 3.相关文件依据

二、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

- 1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8〕37号)
- 2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
- 3.《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》

三、审查意见

(一)程序审查

1.征求意见情况：起草单位已征求县财政局、县卫建委、县教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产业集聚区、县住建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及城区四个街道办事处等多单位的意见，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，综合予以采纳。

2.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8〕37号)关于“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审议决定、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。(五)广泛征求意见。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,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,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,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,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”的规定,建议起草部门履行、完善《通知》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。

3.《通知》系行政规范性文件。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)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制定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,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”的规定,建议将《通知》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。

4.拟上会稿请县三创办主要领导签字。

(二)实体审查

经审查,《通知》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《通知》送审稿。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

2022年3月30日

审核